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104执5506号

申请执行

住所地合肥市

层，统一社会

负责人：

被执行人：

安徽省合肥市蜀

公民身份号码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(2022)皖合元公证字第1836号执行公证书，已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支付原告理赔款619135.63元及利息等其他相关款项，执行费8983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

经查，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作出(2022)皖0104民初5506号民事裁定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所有的位于合肥市青阳北路459号龙居山庄翔龙居室【产权证号：合蜀140065652】房产一套。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房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名下所有的位于合肥市青阳北路459号龙居山庄翔龙居室【产权证号：合蜀140065652】



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钱 双 平
审 判 员 朱 广 宇
审 判 员 汪 宇 龙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

书 记 员 李 玉 成

